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1949

10位ISBN编号：7300121942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朱力宇 编

页数：4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将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将法理学原理与相关案例相融合，使法理学从“形而上”走向“形而下”，贴近法律职业和法律生活。

本次修订，在保持第一版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发展和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如下修订：第一，对第一版中存在的极少数文字错误进行了订正；根据新的法律条文规定或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改动；对第一版中引用的个别显得陈旧的案例进行了更新。

第二，在大多数章的最后增加了历年来全国司法考试中涉及法理学的真题。对于全国司法考试没有涉及的少数章，也设计出了模拟题。并且对这些真题和模拟题，都进行了解答和分析。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理学原理及其案例【引例】恩格斯论“职业法学家阶层”第一节 法律职业与法律职业教育
第二节 法理学及其原理【案例1—1】奥斯丁与《法理学范围之确定》【案例1—2】黑格尔的“法哲学”与穗积陈重的“法理学”第三节 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案例1—3】海瑞如何断案第四节 法理学的案例分析【案例1—4】威尼斯历史上的“华立罗案”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引例】《法国民法典》的产生、特点和原则 第一节 法的特征 第二节 法的本质【案例2—1】《十二铜表法》所体现的法的本质【案例2—2】美国的“谢尔曼法案”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案例2—3】马某“卖官鬻爵案”第三章 法的要素【引例】里格斯诉帕尔默案 第一节 法律规则【案例3—1】第二节 法律原则【案例3—2】泸州遗赠纠纷案 第三节 法律概念【案例3—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案例3—4】原中央电视台文艺部主任赵某受贿案 第四章 法的渊源【引例】上海南极星公司非法经营案 第一节 法的渊源及其分类 第二节 法的渊源的效力等级【案例4—1】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的渊源【案例4—2】钱甲遗产继承纠纷案 第五章 法的效力【引例】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 第一节 法律效力及其效力范围【案例5 - 1】日本游客珠海集体嫖娼案【案例5 - 2】世纪大劫案 第二节 法的效力等级【案例5 - 3】从强制性“婚检”的争议看法的效力冲突问题 第六章 法律意识和法律行为【引例】四川“见死不救案”第一节 法律意识【案例6—1】苏格拉底为什么不越狱【案例6—2】中国的“普法”教育【案例6—3】村秘书人选谁说了算——全国首例镇政府因越权指定村秘书成被告案 第二节 法律行为【案例6—4】浙江首例不作为故意杀人案【案例6—5】马某故意杀人案【案例6—6】5岁儿童承担侵权责任吗【案例6—7】全国首例地域歧视案中的法律行为 第七章 法律关系【引例】杭州小保姆受百万遗赠案 第一节 法律关系释义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案例7—1】我国首例对“胎儿”的人身权利予以法律保护案【案例7—2】天津荷花女案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分类【案例7—3】孙志刚案中的宪法关系【案例7—4】四川宪法平等权案 第五节 法律事实【案例7—5】死刑未决犯的生育权案【案例7—6】全国首例转让赡养义务案 第八章 权利、义务和责任【引例】邱某诉汪某等名誉侵权案 第一节 法律权利和人权【案例8—1】要健康还是要生命——钱某医患纠纷案【案例8—2】黑龙江北安农场输血感染艾滋病案 第二节 法律义务【案例8—3】李甲与女儿李乙教育费纠纷案【案例8—4】建设银行大庆分行诉姚某案 第三节 法律责任【案例8—5】在校学生成植物人诉学校案 第九章 法律体系【引例】不会被滑铁卢战役摧毁的《拿破仑法典》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案例】经济法独立的法律部门吗 第二编 法的作用和价值 第十章 法的作用【引例】野生动物伤人案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案例10—1】霍姆斯论法的预测作用【案例10—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侵犯“清华”商标案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案例10—3】北京郭某不服电子警察违章认定案 第四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第十一章 法的价值【引例】青岛三名高考学生就教育平等权状告教育部案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案例11—1】交通秩序与个人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 第二节 法的秩序价值【案例11—2】“SARS”期间的秩序【案例11—3】科恩论法律秩序的规定性 第三节 法的正义价值【案例11—4】美国宪法中的正当法律程序【案例11—5】徘徊在法律与正义之间的王斌余 第四节 法的自由价值【案例11—6】在剧院谎报火灾与言论自由 第五节 法的平等价值【案例11—7】关于洗衣店的法令所引发的对平等的争议【案例11—8】对全国著名劳动模范的量刑 第六节 法的效率价值【案例11—9】经济分析法学的效率观【案例11—10】为什么“同命不同价” 第十二章 法与利益【引例】当代中国宪法修订 第一节 法与利益的关系 第二节 法律与利益群体【案例12—1】黑龙江七台河“11.27矿难” 第三节 法律对利益的选择和协调【案例12—2】北京违规养犬的法律治理 第三编 法的演进和发展 第十三章 法的历史【引例】《古代社会》、《商君书》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对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习惯的描述 第一节 法的起源【案例13—1】皋陶做“土”与“象刑”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案例13—2】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关于“人”的规定【案例13—3】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人权宣言》的产生 第三节 法系【案例13—4】《永恒情侣》案【案例13—5】辛普森杀妻案 第十四章 法的现代化与全球化【引例】珠江口岸的美国商船“艾米力号”案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案例14—1】现代法与传统法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法律继承【案例14—2】为什么美国在独立战争后未能改变普通法的传统【案例14—3】日本民法典中的法律继承【案例14—4】革命性的《法国民法典》中的保守性 第三节 法律移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植【案例14—5】我国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法律移植 第四节 法律全球化【案例14—6】WTO规则与各成员国法律的趋同化 第十五章 法治【引例】中国违宪审查制度迈出重要一步 第一节 法治与法制【案例15—1】湖北佘祥林冤案 第二节 法治的模式 第三节 法治的基础【案例15—2】无锡农民状告国土资源部行政不作为案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六章 法的创制【引例】周某、孙某等四人共同盗窃不同受罚案 第一节 立法的特征及意义 第二节 立法的民主原则【案例16—1】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立法听证会 第三节 立法体制和地方立法权【案例16—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节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案例16—3】宪法修正案里一个逗号的删改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引例】美国法院判决的执行案 第一节 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 第二节 守法【案例17—1】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第三节 执法【案例17—2】“春雨行动”清理拖欠民工工资 第四节 司法【案例17—3】美国布什诉戈尔案【案例17—4】京城两家桂香村争议案 第五节 法律监督【案例17—5】浙江省三级人大对一起行政案件的监督 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引例】刘海洋伤熊案 第一节 法律解释【案例18—1】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立法解释【案例18—2】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案例18—3】国务院主管部门对《信访条例》的行政解释【案例18—4】美国《禁止通过契约输入外国移民法》的目的是什么 第二节 法律推理【案例18—5】罗伊诉韦德案 第五编 法与社会 第十九章 法与经济【引例】“科斯定理” 第一节 经济对法的影响【案例19—1】新中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法对经济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市场经济【案例19—2】中国《公司法》的修订【案例19—3】制度成本与勤劳和富裕 第二十章 法与政治【引例】美国诉尼克松案 第一节 政治对法律的影响【案例20—1】斯哥特诉桑夫德案 第二节 法律对政治的作用【案例20—2】贝克诉卡尔案 第二十一章 法律与文化【引例】告密者案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案例21—1】分离命题(Separability Thesis)【案例21—2】“沃尔芬登报告”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案例21—3】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参拜靖国神社案 第三节 法律与文学【案例21—4】王维的《宫门误不下键判》 第四节 法律与科学技术【案例21—5】特丽·夏沃安乐死案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章节摘录

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从一开始就结下了不解之缘：法学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法律职业共同体只对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人开放。

司法的公正和有效实施有赖于法律职业者的教育程度，法律职业是一个只有经过较高层次的法学教育才可胜任的职业，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从事法律服务职业起码的条件应当是已经接受过不低于本科的高等法学教育。

不要拘泥于法学教育是“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争论，应当认识到法律职业教育不再是一个纯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性的问题。

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法律的联系日益密切，越来越多的领域受到法律的调整，不仅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需要合格的法律人才，在法律部门以外工作的法律专业人才也越来越多。

法律不再仅仅是专政的工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法律如外语般成为服务于社会的主要工具。

高素质的法律职业者必须通过正规的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的培养才能造就。

高等法学教育要以教育质量为核心，而实现高质量的法学教育，关键在于与法治的进程相适应。

面对日益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纷繁的法律现象，高素质的法律人才不仅要熟悉法条的规定、诉讼程序和具备职业道德，而且要理解和掌握法律理念、法律原理和法律背后的精神和价值，使法学教育不仅培养出社会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法律职业者和法学家，而且在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传播法律精神，促进民主建设，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作用，这样才能为依法治国提供可靠合格的法律人才保障。

在任何一种法律类型的国家中，正规的现代法律教育在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法律职业者方面都发挥着主导性作用。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